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詩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0,4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83516元	李詩琴	自民國114年 10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%
002	新臺幣76918元	李詩琴	自民國114年 10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67%

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83516元	李詩琴	暨自民國114 年11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二 十，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76918元	李詩琴	暨自民國114 年11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二 十，計算之違約 金。

06 附件：

07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1
08 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3%
09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10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11 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

01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2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3,51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03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04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05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06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4月
08 1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67%計
09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10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11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1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3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6,91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14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15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16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17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8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19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20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